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TAR FL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5)

聯合公告

(1)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STAR FLY LIMITED及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提出以收購**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STAR FLY LIMITED及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以及
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該等要約之結果；

(3) 董事辭任；

(4) 委任董事；及

(5)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Star Fly Limited及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該等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截止，並無修訂或延期。

該等要約之結果

於首個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收到股份要約項下有關合共261,592,181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02%。因此，該等條件已經達成而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在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i)已收到股份要約項下有關合共1,900股要約股份的進一步有效接納；及(ii)已收到購股權要約項下有關合共16,45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即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有效接納。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65,329,5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8%。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個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考慮並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從而盡快恢復所需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潘少忠先生及潘偉駿博士辭任執行董事；而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亦辭任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

1. 謝依諾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高曉瑞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
3. 張上先生、劉樹人先生及謝曉宏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如下：

(i) 審核委員會

林日昌先生放棄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而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則放棄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樹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張上先生及謝曉宏先生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ii) 薪酬委員會

葉稚雄先生放棄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而潘少忠先生、林日昌先生、蔡永強先生及袁志偉先生則放棄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而劉樹人先生及謝曉宏先生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iii) 提名委員會

蔡永強先生放棄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而潘偉業先生、林日昌先生及葉稚雄先生則放棄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曉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而張上先生及謝曉宏先生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緒言

謹此提述(i)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Star Fly Limited及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統稱為「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該等要約」)；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以及該等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截止，並無修訂或延期。

該等要約之結果

於首個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收到股份要約項下有關合共261,592,181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02%。因此，該等條件已經達成而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在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i)已收到股份要約項下有關合共1,900股要約股份的進一步有效接納；及(ii)已收到購股權要約項下有關合共16,45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即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有效接納。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計及已收到股份要約項下之261,594,081股要約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61,594,08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該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股份權利。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該等要約開始前；及(ii)緊接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該等要約 開始前		緊接該等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Star Fly (附註1)	–	–	130,797,040	40.01%
Fresh Choice (附註2)	–	–	130,797,041	40.01%
小計	–	–	261,594,081	80.02%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				
一致行動人士				
– Mime (附註3)	101,139,430	30.94%	–	–
– 潘先生	22,764,000	6.96%	–	–
– 劉女士	16,404,000	5.02%	–	–
小計	140,307,430	42.92%	–	–
梁先生、Nielsen Limited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4)	61,365,200	18.77%	–	–
公眾股東	125,250,977	38.31%	65,329,526	19.98%
總計	326,923,607	100.00%	326,923,607	100.00

附註：

- Star Fl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翟隽先生全資擁有。
- 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曉瑞先生(彼為非執行董事)及吳振龍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 Mime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先生及其配偶劉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 梁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蓋因彼持有Hong Kong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權益，而Hong Kong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為Nielse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該等要約的交收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後及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已接納相關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有關根據該等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及購股權之現金代價匯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將會／已經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寄至相關股東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或購股權持有人(寄至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供相關購股權持有人領取)，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就要約股份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而言)接獲所有致令該等要約下之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有關文件日期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65,329,5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8%。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個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考慮並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從而盡快恢復所需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潘少忠先生及潘偉駿博士辭任執行董事；而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亦辭任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辭任董事乃因該等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而辭任。辭任董事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向辭任董事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謝依諾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曉瑞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張上先生、劉樹人先生及謝曉宏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高曉瑞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新任董事之簡歷載於下文各段：

謝依諾女士（「謝女士」）

謝女士，28歲，現為北京玄如藝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天辰時代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創始董事，有關公司於中國營運藝術投資與交易平台。謝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文學士學位，主修阿拉伯語。

高曉瑞先生（「高先生」）

高先生，36歲，為Fresh Choice之唯一董事，擁有逾10年投資及會計領域經驗。高先生於中國傳媒大學畢業，獲會計學士學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高先生透過彼於Fresh Choice之實益權益而於130,797,0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1%。

張上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30歲，現任海峽共同合作基金董事，負責投資活動。在此之前，彼為大唐金融集團的研究部主管。張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得清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樹人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34歲，於金融、審計及會計領域積逾10年經驗。劉先生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現時為一間核數公司之合夥人。彼現為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期間曾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獲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分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謝曉宏先生(「謝先生」)

謝先生，45歲，在提供業務和實施電信系統諮詢服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謝先生現為Bank of Nova Scotia的高級商業顧問，為私人和機構業務提供業務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彼曾任加拿大投資業監管機構的高級商業顧問，其時負責識別加拿大10個證券交易所和3個固定收益交易所的非法交易。謝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理學士學位，主修原子物理，並獲加拿大滑鐵盧大學(University of Waterloo)之應用理學碩士學位，主修系統設計工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新任董事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謝女士、高先生、張先生、劉先生及謝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如下：

(i) 審核委員會

林日昌先生放棄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而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則放棄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樹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張上先生及謝曉宏先生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ii) 薪酬委員會

葉稚雄先生放棄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而潘少忠先生、林日昌先生、蔡永強先生及袁志偉先生則放棄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而劉樹人先生及謝曉宏先生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iii) 提名委員會

蔡永強先生放棄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而潘偉業先生、林日昌先生及葉稚雄先生則放棄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晓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而張上先生及謝曉宏先生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唯一董事命
STAR FLY LIMITED
翟隽
唯一董事

承唯一董事命
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高晓瑞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高晓瑞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依諾女士及潘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曉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上先生、劉樹人先生及謝曉宏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任何一名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要約人及任何一名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Star Fly Limited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tar Fly之唯一董事為翟雋先生。

Star Fly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Fresh Choice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Fresh Choice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resh Choice之唯一董事為高曉瑞先生。

Fresh Choice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Star Fly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Star Fly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